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3(e)

**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国际
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**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佳·佩尔曼（芬兰）

一. 引言

1.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把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2. 在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 - (a) 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(A/60/105)；
 - (b) 秘书长关于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(A/C.5/60/8)。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远藤实（日本）、希尔维托·帕拉尼奥斯·韦洛索（巴西）、柳克丽霞·迈尔斯（美利坚合众国）、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（德国）、乔瓦尼·路易吉·瓦伦扎（意大利）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（见第 4 段）。

二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：

远藤实（日本）



希尔维托·帕拉尼奥斯·韦洛索（巴西）

柳克丽霞·迈尔斯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（德国）

乔瓦尼·路易吉·瓦伦扎（意大利）
